

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相關 法制問題探討

陳重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摘要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均對「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設有規定。最近，發生多起涉及「情報人員身分」資訊之犯罪，均與此類國家機密有關，惟國內尚乏此一議題之專論文章，有必要作深入之研究。本文首先介紹此類國家機密之內涵，及現行法規範之特性與法律效果，俾能對其有一通盤性之認識。其後，則就其是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等三大現行實務爭議問題進行研析。最後，總結全文，認為關於「情報人員身分」之界定，應以涉及情戰工作之核心工作事項為限。

關鍵字： 情報來源或管道、國家機密、情報人員、情報協助人員、
情報工作

The Legal Issues of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Involving Intelligence Source or Assets

Tsung-Chien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Law,
CTBC Business School

Abstract

Article 12 of the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Article 8 of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Act both stipulate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related to intelligence source or assets.” Recently, a few cases committed the leak of the identity of intelligence personnel are charged, for they violate the above-mentioned laws. However, this important issue has not been fully addressed by previous studies. Hence,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legal effects of current regulations. Next, it analyzes whether or not the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should be constrained by three controversial regulations of the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Finally,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intelligence personnel status” should be limited to the core mission that is closely related to intelligence work.

Keywords: Intelligence Source or Assets,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Intelligence Personnel, Intelligence Support Personnel, Intelligence Work

壹、前言

《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國密法》）第 12 條及《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情工法》）第 8 條有一種十分特殊之國家機密，稱之為「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涉及「情報人員身分」資訊之犯罪。例如，其一，健保署吳姓女科長，於今年元月間，被控偷查警方、調查局、移民署等情報人員，涉犯《情工法》10 萬交保；¹ 其二，前海軍吳姓士官長被控登入國防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刺探情報人員機密，高等法院原判緩刑，檢方不服，提上訴成功，高等法院更一審改判 2 年 8 個月；² 其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竇姓僱員，以手機翻拍「特通室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傳與友人，法院認此單純揭露本名或化名而未與其他真實基資併同表示，故不構成《情工法》第 30 條之罪，僅構成《刑法》第 132 條之罪，判 5 月徒刑並緩刑 4 年；³ 其四，國安特考錄取退訓後爆料而涉犯「情報人員身分」之犯罪者，亦時有所聞。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何姓退訓學員，兩度上網公開同梯受訓同學及長官職稱、化名與真實身分，被臺北地院判刑 4 年 6 個月；⁴ 另同為國安局退訓之周姓女學員，於 2 年多前在網路

¹ 楊佩琪，〈國安內鬼？健保署女科長涉《國家情報工作法》偷查情報人員 10 萬交保〉，《三立新聞網》，2023 年 1 月 10 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37234>>（2023 年 6 月 4 日查詢）。

² 楊國文，〈前海軍士官長刺蒐情報人員機密緩刑 檢上訴成功改判 2 年 8 月〉，《自由時報》，2023 年 2 月 23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19930>>（2023 年 6 月 4 日查詢）。

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刑事判決。

⁴ 溫于德，〈臺大高材生被國安局退訓！洩漏同學長官身分 被判 4 年半〉，

PTT 論壇爆卦，指稱訓練中心副主任性騷擾，並公開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本、化名與職稱，被士林地院判刑 3 年 8 個月。⁵ 以上爭議均與「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息息相關，惟國內尚乏此一議題之專論文章。面對國內國安法制已漸趨完備之情形下，其適用已十分廣泛且對人民權益保障之影響又屬深遠，有必要對此一重大議題作深入且全面之研究。

貳、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類型

所謂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係指《國密法》第 12 條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而言，《國密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則對母法規定進一步闡明而謂：「本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⁶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指從事或協助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情工法》第 8 條第 1 項則更明確其類型而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準此，此類國家機密應

《自由時報》，2023 年 2 月 10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07019>>（2023 年 6 月 4 日查詢）。

⁵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

⁶ 按所謂「國家安全情報」即係《情工法》所稱之「國家情報」。《情工法》對於過去慣稱之「國家安全情報」於立法之後，均稱其為「國家情報」，但實務上在其他法令仍不乏稱「國家安全情報」者，除《國密法》外，由《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所授權訂定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統合辦法》亦屬一例。

有三種類型，以下分述之：

一、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之資訊

「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之資訊與「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之資訊，兩者概念上或有重疊，但並非完全相同，亦即前者之範圍較廣，可包括後者，而後者未必包含前者。解釋上，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有可能是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之一部分，但並非全部，例如敵對勢力之資安漏洞為我方掌握，或其通訊安全管制之密碼為我方破解，此亦可能為我方情報來源或管道之一，但並非涉及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之資訊。又依《情工法》第 17 條，本國情報機關透過與外國情報機關進行情報合作事宜時所為之「情報交換」，亦屬情報來源或管道之一。此外，所謂情報組織，不僅指不掛牌之秘密工作單位，尚包括《情工法》第 10 條所規範「掛羊頭賣狗肉」之商號、法人或團體等掩護機構。

所謂「情報來源或管道」之資訊係指其本身而言，至於該等情報來源或管道所提供之情報資料內容，除足資辨別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外，不在永久保密範圍。⁷亦即情報來源或管道所提供之情報資料，可能僅係《國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所稱「情報組織及其活動」之國家機密，但未必能該當於「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如有涉犯者，其處罰之依據自不相同。

⁷ 法務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令字第 0971104385 號函；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50703140 號函。

二、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之資訊

就《國密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國家機密涵蓋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⁸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因此，凡客觀上足以令人知悉或辨別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者，均在本類資訊保護之範圍。《情工法》第 8 條雖未直接明文表明亦承認「足資辨別」類型之資訊，惟自《情工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亦可推知，應可及之，蓋依該條款退離職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所洩漏、交付者既未經核定為應秘密之事項，為何仍列為喪失補償救助權之事由？原因當在於洩漏或交付之結果「足資辨別」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實務於處理身分資訊及足資辨別之身分資訊時，曾採取較為限縮之立場，並非一揭露情報工作人員姓名或已被公告週知之公開職務，即該當為本類應秘密之資訊，惟有涉及「應秘密」之工作內容者，方為所應保護之資訊。實務曾就情報人員以本名身分或本名、化名身分具名對外陳情，是否該當《情工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以下簡稱上開條文）所欲處罰之行為？釋示認為是否該當，應以其陳情內容為判斷基準。若所陳情內容完全不涉及情報人員身分或情報工作事項，則無論以本名或本名、化名具名陳情，均應非《情工法》上開條文所欲處罰之行為；若陳情內

⁸ 此種「足資辨別」的概念，應屬德國實務所創造出來「馬賽克理論」之具體化。該理論係指「資料的整體形象，顯示出從未公開的機密關係或個別的資料，因此引起對於尚未公開的新情報或機密加以注意。」參見徐斌凱，《論洩密罪之秘密》（臺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5 月），頁 29。

容僅單純揭露自身之情報人員身分，則應視其揭露之具體情狀是否足徵辨別情報工作應祕密之事項，據以決定是否該當《情工法》上開條文之構成要件；惟若陳情內容涉及其他情報人員身分或情報來源管道事項者，則當然構成「洩漏情報人員身分」之要件，而有《情工法》上開條文之適用。⁹ 申言之，是否構成《情工法》上開條文，應視揭露之具體情狀是否足徵辨別情報工作應祕密之事項以為斷。¹⁰ 情報工作應祕密者，如人員派遣、佈建等，人員身分之揭露將危害整體情報工作安全者，則有《情工法》上開條文之適用，實務上即曾認為，資訊涉及失事人員之營救事項，且載有我國派赴祕密地區從事特種情報工作相關人員之人事作為，屬涉及情報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之資訊；¹¹ 反之，如單純揭露情報人員之身分，無論是自己或他人所為，如非應祕密之事項或危害情報工作之安全，諸如金融往來、在職證明、出庭應訊或參與各式會議活動等公、私活動需要表明情報人員身分或服務機關者，或依一般生活認知可知悉情報人員身分者（情報機關首長、副首長姓名可藉由大眾媒體或政府公報等管道為知悉），即難謂有《情工法》上開條文之適用。儘管如此，具體個案應如何適用上開函釋以為論斷，實務上仍有相當爭議，容待後述。

儘管法條文義未提及是否包括「退離職者」，惟退離職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之身分與現職者之身分，有受同等保護之必

⁹ 國安局 98 年 4 月 6 日（98）捷謀字 0009449 號函。

¹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刑事判決。

¹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3 號裁定。同一行為人之另案爭議中，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957 號判決亦為類似之認定。

要性，蓋《情工法》對於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之退離者犯該法之罪者，往往同現職者同等加重其刑（《情工法》第 30 條第 6 項），甚至於一般人有同等行為不致構成犯罪者，對於退離職者亦同現職者課以刑責（《情工法》第 31 條），另對於退離職者因執行情報工作致喪失人身自由時，亦同現職者受相同之補償救助（《情工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25 條第 4 項）。因此，縱使被揭露之人員係退離職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之身分，致暴露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等情報工作應秘密之事項危害情報工作安全時，應可認為亦有《情工法》上開條文之適用。

《情工法》第 22 條之 1 第 5 項所定「情協以外之人」，例如提供情報資訊的「工作關係」或傳遞資訊的「交通」，其身分資訊，亦應列為本條永久保密其身分之對象，《情工法》第 8 條雖未將此類人員之身分資訊涵括其中，但如自《國密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協助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之觀點以解，將其納入並不違該條文義與立法意旨。

三、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

通訊安全管制在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資料處理環境，並確保資訊、通訊、密碼、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以遏止駭客與病毒之入侵與破壞、防範人為之疏失與不法使用、維持資料安全與資訊、通訊、密碼等系統之持續運作。各國對使用之密碼及其保密裝備之研發、產製與運用均列為高度機密，並設置專門機構監督管制，以避免產生疏失，因此通訊安全管制有關之資訊，必須嚴予保密，故《情工法》第 8 條第 1 項將「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列入規範之對象。惟此類資訊亦可能僅係《國密法施行細

則》第2條第4款所定「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之一般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並非其一律屬應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個案之屬性為何，仍須視具體資訊及實際情形而定。

參、現行法規範之特性及法效

一、此類資訊應永久保密

(一) 永久保密之立法意旨

一般國家機密區分機密、極機密及絕對機密，且其最長保密期限僅為 30 年（《國密法》第 11 條）。但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則可「永久保密」。得以「永久保密」之立法理由，《國密法》於立法之際，曾有較為深入之描述：「因涉及國家安全之情報來源或管道，關係提供資料者個人及其家屬甚至子孫之生命、身分及財產之安全。該等機密資訊若予洩漏，將使曾經或現在提供情報資料者，暴露於敵對勢力監偵之下或受到干擾，因而對情報機關失去信心，切斷接觸；而未來有意提供情報資料者，更將因此而產生猶豫，如此將導致秘密情報來源或管道大幅縮減，提供政府決策或提供有關機關運用之情報研析報告之品質，亦將受到嚴重影響。¹²」《情工法》於立法之際，基本上係仿自《國密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而來，但於立法理由上則未加以著墨，故基於繼受之法理，應受《國密法》相關解釋之拘束。

¹²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國家機密保護法案，法律案專輯》，第 346 輯，（2006 年 8 月），頁 232。

(二) 永久保密政策之檢討

秘密之保護，應該隨著風險層升之需要，而賦予強弱不同之法律效果，然真有必要對於此類資訊永久保密，而罔顧人民「知的權利」或過度限制言論自由嗎？在一場以「國安法修正後洩密罪的問題與防治」為題之研討會中，學者與官員紛紛提出質疑。¹³ 本條之制定，其出發點固在於保護敵後工作人員或情戰工作人員¹⁴之安全¹⁵，惟因憂心情報機關假借本條之名，使行政濫權受到合法掩護，永遠無法受到監督與檢視，¹⁶ 故不僅學者倡議應與《情

¹³ 張明偉教授：「永久是表示超過 100 年，這樣的管制有必要嗎？資訊不流通到這個程度的理由在哪裡？以前有個總統說他某些資訊死要帶到墳墓去，這好可怕，只有當皇帝才會把資訊帶到墳墓去，在民主國家，任何跟國家利益有關的事，應該有記錄，公共紀錄供人民去檢閱才符合資訊公開法制，才能彰顯人民是國家主人的意義。所以保密期限過長或者沒有限制，也是對於言論自由的過度限制。」；羅秉成政委：「有秘密叫永久嗎？是法律不能，還是事實不能？大概難以想像有什麼秘密可以永遠地瞞住所有人，這個大概不容易。」陳明堂政次：「剛才張教授也提到說永久保密，羅政委也提到永久保密性到底應不應該存在，或是再把它限縮，我是覺得有必要。」參見〈國安法修正後洩密罪的問題與防治〉，《臺灣法學雜誌》，第 383 期（2020 年 1 月），頁 48、49、58。

¹⁴ 如《情工法》第 22 條「反制間諜工作」中之「反爭取運用」，即同法第 7 條之「人員運用」或俗稱之「臥底」蒐情。

¹⁵ 不僅國安局一再強調：「首先，情報工作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情報來源、情報管道，以及情情報人員的安全。不管是合作對象或是通訊密碼等等，都是非常敏感的事情，情報工作能不能順利，就端視這些因素，所以範圍都應該加以保護。其次，情報人員的人事資料當然應該加以保護，我們很多工作同仁在敵後或是國外地區，除了情報機關和單位之外，也應該加以保密。」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7 期（2004 年 1 月），頁 121；立法委員審議時，亦以此認為討論之前提，參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國家機密保護法案，法律案專輯》，第 346 輯（2006 年 8 月），頁 91、123。

¹⁶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國家機密保護法案，法律案專輯》，第 346 輯

工法》適度結合，以特殊方式監督之，¹⁷ 於立法過程中，國安局亦表示，支持參考國防部所設「國防機密審議委員會」設置「國家機密審議委員會」，以解決國家機密由行政機關單方認定之問題。¹⁸ 此外，立法委員亦曾提案建議設置「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以監督國家機密之相關事宜，¹⁹ 惟最終決議併由國家情報監督法草案（即現行之《情工法》之前身）併設「國家情報監督委員會」處理，²⁰ 惜因後來立法院並未設置「情報監督委員會」，²¹ 故對於永久保密之此類資訊，甚至整個國家機密法制，就失去外部之監督機制。

（2006 年 8 月），頁 91、126。

¹⁷ 李震山，〈國家機密保護法評介〉，《月旦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3 年 6 月），頁 292。

¹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國家機密保護法案，法律案專輯》，第 346 輯（2006 年 8 月），頁 90。

¹⁹ 當時由黃照順委員提案第三章「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第 14 條 - 第 17 條），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國家機密保護法案，法律案專輯》，第 346 輯（2006 年 8 月），頁 127。

²⁰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國家機密保護法案，法律案專輯》，第 346 輯（2006 年 8 月），頁 128。

²¹ 未予設置之原因有三：其一，當時係考量立法院委員會之數目已多，且是時將進行立委減半工程，故未成立專責之「情報監督委員會」。參見楊祖欣，《情報法制化之基本問題》（臺北：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5 月），頁 101。其二，由於《情工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安局，以國安局主管的法律規定立法院應設情報委員會，不無違反權力分立之虞，參見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 期（2005 年 1 月），頁 126-127。其三，由於情報的機密屬性，一則可能使進入情報委員會之委員，必須接受出境及赴陸之管制，二則無法公諸於世的「業績」表現，並不利於我國的選舉文化，參見周治平，《法治國家情報活動法律問題及其監督機制之研究—以德國與我國情報法制為中心》（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法律博士論文，2012 年 7 月），註 652，頁 214。

（三）對國會是否亦永久保密

對於此類國家機密於受國會監督時，是否可例外拒絕提供？依德國 2009 年《國會對聯邦情報工作監督法》第 6 條之規定，若情報係涉及情報來源，聯邦政府可以拒絕向監督委員會報告，例如透過線民、諮詢佈建所蒐集而得之情報，為保障情報來源及渠等安全，可拒絕向監督委員會報告。美國自 1947 年《國家安全法》第 501 條即規定，參、眾兩院在與國家情報首長諮商後，應以內部議事規則或決議，各自建立一套維護機密資訊及任何有關情報來源或方法之資訊免於非法揭露之程序，供國會情報委員會或其他議員知悉遵守，故情報委員會通常不會強迫情報機關告知情報人員之身分、情報蒐集計劃內容、與友邦之情報合作等與監督事項無涉之機密。²²我國《國密法》第 12 條雖規定對於此類資訊應永久保密，但似不可以保密為由，拒絕國會監督，蓋依《國密法》第 22 條之規定，立法院所監督之事項縱然涉及此類國家機密，只要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即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覆，且依其立法意旨，亦不排除國會之監督，²³故應無法以永久保密為由拒絕立法院之監督。

²² 周治平，《法治國家情報活動法律問題及其監督機制之研究－以德國與我國情報法制為中心》（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法律博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199-202。

²³ 立法之際，當時法務部長陳定南在面對立委黃義交質詢時，曾表示：「本條只是當人民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要求調閱文件時，這些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的部分不可以公開，至於國會監督機制是完全沒有受影響的。」「只要將來立法院成立情報監督委員會，在秘密會議的情況下，個人認為相關主管人員沒有不到場向國會交待的理由。」參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國家機密保護法案，法律案專輯》，第 346 輯（2006 年 8 月），頁 92、93。

二、涉及此類資訊者出境特別管制時限

《國密法》第 26 條原規定，對於國家機密核定或承辦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後，關於其出境之管制期間，原則上為 3 年，但得縮短或延長。但實務運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故 2019 年該法修正時，將其修正為僅得延長不得縮短，且最常得延長 3 年，共得管制 6 年，惟對於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則予除外，不受最長 6 年之限制。²⁴

三、涉及此類資訊者赴陸特別許可程序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3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如屬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或受各該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安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惟如屬同條第 3 項但書所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其申請赴陸則無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²⁵ 許可與否，涉及該公務員是否係「從事涉及國家安

²⁴ 陳重見，〈國安三法修正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371 期（2019 年 7 月），頁 14。

²⁵ 例如現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係從事經濟犯罪（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營業秘密）或貪瀆案件等犯罪調查工作，法務部雖曾提出「偵辦經濟犯罪人員，在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過程，即可從旁知悉該等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立法院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將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洩漏、交付或其他不正

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依主管機關陸委會之函釋，其所揭示之對象即包括「《國密法》第 26 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及「《情工法》第 3 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即情報人員）」，而核定或辦理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者，自皆為此二類對象所涵蓋，故其赴陸時自應經向內政部申請許可之程序。²⁶

此外，為利（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返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亦可作善意提醒，²⁷《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8 項規定：「曾任第四項第四款人員（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解釋上，核定或辦理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者，因經常為境

當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資訊，納入《情工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蒐範疇，即將保護我國營業秘密提升為國家安全問題」等抗辯，惟法院仍認其非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稱「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故其赴陸觀光、探親，自無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351 號判決。

²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陸法字第 1060400025 號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解釋彙編》，2017 年 8 月，頁 100-101。該函釋示雖係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修正前之用語「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所為之函釋，儘管條文之用語業已修正為「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惟其修正僅係為避免實務上常被誤解為與《國密法》所稱之「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混淆，係為明確其內涵而為修正，故仍不影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該函釋之效力。

²⁷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8 項於 2019 年 7 月 27 日增訂之理由。

外敵對勢力特別攻堅、吸收之對象，將其列入於管制期滿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之人員，應屬妥適。

四、洩漏此類資訊者屬喪失受補償救助權之事由

《情工法》2010年修正時，基於各國間諜罪之長期追訴時效，故於第 24 條及第 25 條分別將情報工作人員之補償救助對象擴及於退離職之情報人員及停止運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惟為兼顧國家財政及考量受補償救助人是否亦有可歸責等因素，特於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設有 6 款不予補償之例外條款。其中依第 5 款規定，有事實證明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之資訊者，固得不予補償救助，惟依第 6 款規定，有事實證明洩漏或交付資訊，致中華民國之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被外國知悉、持有或破獲，縱該資訊非屬「國防秘密、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等秘密或機密資訊，亦將使該洩漏或交付資訊之退離情報人員或停止運用之情報協助人員，喪失補償救助之權利。

五、涉及此類資訊之犯罪者加重刑事責任

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資訊亦屬國家機密之一種，故《情工法》關於是類資訊所定之刑事罰則難免與《國密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罰則相競合。於競合時，原則上，因此類資訊係屬特別之國家機密，且《情工法》對於同一行為之處罰又較《國密法》為重，²⁸

²⁸ 參照 2015 年本條修正說明六：「本條係保護第 8 條第 1 項之法益，考量該內容涉及情報工作內涵，如有洩漏、交付等情形，對國家安全影響較為重大，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因此，對於侵害本條法益者，其刑責均較《國密法》第 32 條至第 35 條刑責為重。」

另《情工法》第 1 條第 2 項亦規定：「情報工作…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於《情工法》對於相關犯罪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未規定者始適用《國密法》之普通規定。

（一）《情工法》有規定者

此際，因《情工法》係屬特別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已如前述。其競合情形之比較表如下：

1. 非間諜行為犯之者

行為類型	國家機密種類	處罰
洩漏交付	一般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國密法 32I）；如過失犯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國密法 32III）。
	情報來源管道	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工法 30I）；如過失犯者，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情工法 30V）。
刺探收集	一般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國密法 34I）。
	情報來源管道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工法 30II）。
毀棄損害隱匿致令不堪用者	一般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國密法 35）；如過失犯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國密法 35II）。
	情報來源管道	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情工法 30III）；如過失犯者，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情工法 30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2. 間諜行為犯之者

行為 類型	機密 種類	處罰
洩漏 交付	一般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國密法 32II）。
	情報 來源 管道	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工法 30-II）。
刺探 收集	一般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國密法 34III）。
	情報 來源 管道	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工法 30-1II）。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情工法》未規定者

雖所犯之罪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資訊，但《情工法》未規範其行為之類型者，則依《國密法》之規定處罰。涉及此類情形者，大致有三：

1. 如洩漏、交付、刺探、收集預擬之此類國家機密者，《情工法》均未特別規範其處罰，解釋上仍應與普通國家機密之處罰相同，適用《國密法》第 33 條、第 34 條第 2-5 項之規定。
2. 依《情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間諜行為係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始足稱之，故必屬「故意」為之，是《情工法》第 30 條之 1 就間諜行為而犯罪者未設有過失犯，惟如有過失洩漏、交付此類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時，仍可依《國密法》第 32

條第 3 項予以處罰。

3. 若僅係陰謀、預備犯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該等資訊，而尚未達於著手程度者，縱屬係針對此類國家機密而為，由於《情工法》無特別之規定，亦僅能分別適用《國密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5 項。

六、涉及此類資訊之犯罪者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為就中國對我國之滲透情報工作能夠加以反制，且使偵查機關不因其怠於行使或犯罪發現較晚而不存在其權力，更能令反情報相關犯罪之人所需負擔之「犯罪成本」提高，²⁹ 2020 年《情工法》修正時，特新增第 32 條之 1 規定，犯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勢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之罪者，不適用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各國間諜罪均有相關長期之追訴時效，以中國大陸為例，其《刑法》第 88 條規定，間諜罪係屬終身追訴。顧及此一情形，《情工法》2010 年修正時，已將對於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之補償救助條件，自原於第 24 條至第 26 規定僅限於執行情報工作時所致者為限，³⁰ 擴張及於情報人員退（離）職或情報協助人員停止

²⁹ 《情工法》第 32 條之 1 修正理由。

³⁰ 國安局 94 年 5 月 10 日（94）陽勵字第 00006130 號函釋：「（一）有關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喪失人身自由等之補償救助要件，應以該人員本身從事情報工作期間所生者為限。故下列情形，並無本法第 24 至 26 條之適用：1. 貴局已退離軍、文、聘雇身分人員，於管制入陸期滿後入陸，遭中共以曾為我從事情報工作為由逮捕，致喪失人身自由及其他財產上損失。2. 貴局已退離職軍、文、聘雇身分人員，違反管制入陸期限，遭中共以曾為我從事情報工作為由逮捕，致喪失人身自由及其他財產上損

運用後因曾從事情報工作所致者，亦給予補償救助。³¹ 因此基於兩岸諜戰之武器平等考量，《情工法》修正草案中，原亦有版本欲將所有間諜罪皆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惟修正通過之條文則將其限縮於《情工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罪，始有其適用，此等修正既能兼顧間諜罪各國長期追訴權時效之常態，又能符合我國刑法所定僅於「重罪」始得適用之原則，故應予肯定。³²

七、涉及此類資訊之犯罪者剝奪退休給與

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犯《情工法》第 30 條至第 31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

失。3. 貴局前運用但已切斷工作關係（解聘）人員，入陸後遭中共以曾為我從事情報工作為由逮捕，致喪失人身自由及其他財產上損失。4. 經認定非屬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如遭牽連之親友），卻遭中共以曾為我從事情報工作為由逮捕，致喪失人身自由及其他財產上損失。（二）貴局所屬現職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遭中共以外國家以為我從事情報工作為由逮捕，致喪失人身自由及其他財產上損失者，有本法第 24 條至 26 條之適用。但退離職者不適用。」

³¹ 其新增之理由，《情工法》第 24 條第 7 項：「由於各國間諜罪均有相關長期之追訴時效，情報人員於退離職後，仍可能因退離職前從事情報工作之故，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為使該等人員仍得予以補償，爰增訂第七項規定，情報人員退離職後，如因前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者，仍予以補償及救助。」；《情工法》第 25 條第 4 項：「由於各國間諜罪均有相關長期之追訴時效，情報協助人員於停止運用後，仍可能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故，致喪失人身自由，為使該等人員之特別犧牲有所補償，並增進他人擔任情報協助人員之意願，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如因前曾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仍予以補償；另喪失人身自由以外之其他損害，亦不予補償，以兼顧補償合理性及國家財政負擔。」

³² 陳重見，〈國家情報工作法新修正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383 期（2020 年 1 月），頁 29。

徒刑以上之罪確定者，如屬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進行追繳。³³ 準此而論，涉及此類國家機密之犯罪，不論與對國家忠誠義務有直接相關之《情工法》第 30 條之 1、之 2「從事間諜行為而犯之者」，或僅有間接相關之《情工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2「非從事間諜行為而犯之者」，均會剝奪其退休給與並追繳之。《國安法》該條之立法意旨，係認為此等犯罪，均已違背對國家忠誠之義務，危害國家安全，若使其得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將嚴重違反公平正義。而之所以得予追繳，乃因行為人開始犯罪時明確足供認定其悖離對於國家應有之忠誠義務，於其悖離後迄停止支付前已為支付部分，本屬國家所不應支付者，乃以追繳手段糾正已錯誤支出部分，並不具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要件之行政罰性質。³⁴

肆、實務上爭議問題之研究

一、是否受《國密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情工法》第 8 條第 1 項僅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

³³ 此一條文原增訂於 2019 年之《國安法》第 5 條之 2，參見陳重見，〈國安三法修正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371 期（2019 年 7 月），頁 14。嗣 2022 年修正為第 13 條，惟迄今尚未正式施行，參見陳重見，〈國家安全法新修正評釋（下）〉，《當代法律》，第 9 期（2022 年 9 月），頁 151。

³⁴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27 號判決。

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其餘關於機密之核定、變更及解除等均無規定，可否依《情工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情報工作及其監督、相關人員支給、補償及獎勵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進而主張《情工法》應優先適用而排除《國密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即成疑問。依司法實務之見解，《情工法》就此議題並不能排除《國密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一）是否應經權責人員核定

縱使屬於「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如未依《國密法》第 7 條「權責人員」之核定，不得主張《情工法》未定有權責人員核定之程序，即將其視為係《國密法》第 7 條之特別規定，而不論有無核定，均應將其視為屬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蓋此一條文於立法之初，係參照《國密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而來，並無排除《國密法》適用之意旨。實務上，曾有軍情局現職人員將職務上知悉之國軍派赴特殊地區從事特種工作者之人事資料及執行情報工作人員之派遣事項洩漏予中共國安部人員，所洩漏之資訊雖經「國防部外洩機密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執行情報工作人員之派遣事項外洩後，敵人可掌握我情報工作人員身分，制約我海外情報工作開展，對情報作戰確有損害，符合《國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危害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惟因所洩漏之資訊係於事後始為軍情局核定，故法院認為其非屬國家機密，判決

被告無罪。³⁵

（二）逾期末重新核定是否解密

於《國密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例如《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所為國家機密之核定，未必符合該法規定，為貫徹該法之立法目的，《國密法》第 39 條始規定各機關於該法施行後，須就施行前核定之國家機密重新檢討核定，並賦予 2 年之檢討期間，如屆期末重新核定者，視為解除機密。³⁶ 惟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如逾 2 年未重新核定者，是否仍依本條視為解密？依實務之見解，縱使屬於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資訊，只要未依《國密法》第 39 條之程序予以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³⁷ 與一般國家機密並無不同，並不因《情工法》第 8 條未定有權責人員核定之程序，即將其視為特別規定，而排除《國密法》規定之適用。

³⁵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訴更（一）字 2 號刑事判決。徐斌凱，《論洩密罪之秘密》（臺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5 月），頁 92。

³⁶ 《國密法》第 39 條之立法理由摘錄。論者並謂：「此種作法解決了舊時機密核定過寬或失當的缺失，卻讓論理上可能存在的公務機密幾無立足之地。」王珍珠，〈國家機密保護法初探〉，《檔案季刊》，第 2 卷第 1 期（2003 年 3 月），頁 73。

³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軍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然該函載明『○光案』及『○南案』等 2 筆資訊，判屬『機密』級之『軍事機密』或『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惟未依《國密法》第 39 條規範，於 94 年 10 月 1 日前重新報請權責長官核定，依法視同解除機密，有該函附卷可稽，故上開 2 筆專案資訊於被告行為時，依法應已解除機密，惟原審仍認定屬『國家機密』，而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誤。」

既然因逾期末重新核定而視為解除機密，係為貫徹敦促各機關於法定期限重行檢視舊法時代機密之立法意旨，《國密法》第 39 條應屬強制規定，而無逾期後再行重新核定之可能，惟主管機關仍認為：「是類國家機密檔案未及重新檢討且未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公告前，倘認仍有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時，雖逾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始重新核定，不符合本法有關解除機密規定之本旨，然權衡國家安全與利益之前提條件下，且無違反本法第 5 條禁止規定者或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尚非不得再行重新核定。」³⁸ 另為避免各機關濫為重新核定，並進一步謂：「惟上述重新核定之相關程序，仍須符合本法所定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規定，且重新核定之保密期限，亦應依本法第 39 條前段規定，溯及該機密檔案原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機密等級之保密期限規定。」惟就「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言，其根本不受《國密法》第 11 條之設限，如採認主管機關逾期尚可重新核定之見解，可謂架空《國密法》第 39 條之立法意旨，是否妥適，尚待商榷。

（三）得否解除機密

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國密法》第 11 條及檔案法第 22 條有關保密期限、解密條件之規定，《國密法》第 12 條固定有明文，惟可否適用同法第 10 條，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予以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則有疑問。主管機關法務部曾謂：「《國密法》第 12 條對於涉及

³⁸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200012440 號函。

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之『永久保密』，除保密期限為永久外，亦排除任何解密狀況，不因情報來源者已死亡或經徵得原提供者同意，而可解密。」³⁹ 此外，曾有下列審法院認為，是類資訊較其他非涉情報來源及管道者應受較嚴格之管制，不因時間經過或條件完成而喪失維護該資訊秘密屬性之必要，自不得無條件任由人民聲請解除機密等級。⁴⁰ 惟同案上級審法院改認，《國密法》第 10 條於本類資訊仍有其適用。⁴¹ 《國密法》第 12 條未排除同法第 10 條之適用，且依該條文義，僅係排除預擬之「保密期限」及設有「解密條件」等二種情形，並不當然可以排除基於「情事變更」，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或變更其等級。論者亦認為實務主張「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文件，…自應永久保密，並不能解除機密」之見解並非允當，法院應得於實質審查後，就實際狀況予以准駁，決定是否解除機密，尤其當相關卷檔係因《國密法》

³⁹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507013140 號函。

⁴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07 號判決：「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國密法》第 11 條及《檔案法》第 22 條有關保密期限、解密條件之規定。是以，為國家安全及利益計，是類資訊較其他非涉情報來源及管道者應受較嚴格之管制，不因時間經過或條件完成而喪失維護該資訊秘密屬性之必要，自不得無條件任由人民聲請解除機密等級。」

⁴¹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975 號判決：「上訴人於申請書主張其請求權基礎中，最主要者為《國密法》第 10 條，…，故國家機密之解除，原核定機關固為有權解除之機關，但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亦為有權解除機密機關，應可是認。是原審以軍事情報局為機密核定機關，上訴人未以軍事情報局為被告，即屬當事人不適格，並以之作為駁回上訴人請求之主要論據之一，即屬速斷。」

第 17 條規定而合併為此類型之最高等級機密時，⁴² 或情報來源或管道所提供之情報資訊內容，如無資辨別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因不在永久保密範圍，⁴³ 當無不得解密之理。⁴⁴

二、情報人員身分之意義

(一) 實務見解綜覽

1. 狹義說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57 號刑事判決

名片係調查局統一印製、用以公務交流使用之名片，並經賴○○判斷可發給被告，事後亦未向被告取回，則該名片是否載有情報工作核心機密事項，如遭洩漏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已有疑問。且觀諸賴○○名片上所載資訊，僅有任職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店調查站」、職稱「調查員」、姓名「賴○○」及新北市調查處處址、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有該名片翻拍照片 1 張可參，其中機關名稱及調查處處址皆已公布於調查局官方網站上，可供大眾瀏覽，而若該名片遭洩漏，尚難僅憑賴○○之姓名、職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最低限度個人資料獲

⁴² 《國密法》第 17 條規定：「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之最高等級為機密等級。」實務上即曾因此等併案而發生國安局少將被移送法辦之案例，參見「國安修法與洩密罪體系之探討與防治法制座談會」，法務部陳明堂政次發言，《臺灣法學雜誌》，第 383 期（2020 年 1 月），頁 59。

⁴³ 法務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令字第 0971104385 號函；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50703140 號函。

⁴⁴ 黃俊杰，〈機密解除之司法審查—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判字第九七五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 期（2010 年 6 月），頁 4、6。

悉我國情報工作核心機密。再考量該名片既為調查局之公版名片，並交由配合之廠商印製，應認調查局於製作時已有慮及名片有在外流通之風險，故未在其上印製與我國情報組織配置、系統、代號、暗語等涉及情報工作成敗之機密內容。準此，雖被告確係經國安部第四局官員指示於我國刺探情報之人，也確將賴○○之名片傳送予「王總」2人，然該名片既與情報工作核心事項無涉，如遭洩漏亦不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當非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之1所欲規範之對象，被告此揭行為縱不可取，然亦難遽以本條所定刑責相繩。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刑事判決

(一) 依國家安全局 98 年 4 月 6 日 (98) 捷謀字第 9449 號函釋要旨，本名或化名外洩是否該當《情工法》第 8 條第 1 項有關「洩漏情報人員身分」之構成要件，應視該揭露之具體情狀是否足徵辨別情報工作應秘密之事項為斷。(二)「特通室 105 年 3 月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內容，除王○○與寶○○等 2 員為本名外，其餘人員均為化名，該等姓名為單位對外協調聯繫、製發公文等行政作業所必須，單純揭露本名或化名而未與其他真實基資併同表示，並無影響情報人員基本資訊之保障，全案亦未提及情戰工作上相關應秘密事項，故不屬於《情工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情報人員身分等相關應秘密資訊範疇等情，有前引國防部政戰局函文暨所附該局辦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協查事項調查區分表各 1 份存卷可佐，可知本案考核鑑定表雖有提及部分特通室人員之化名或本名，然尚未影響情報人員基本資訊之保障，其餘內容亦未提及情戰工作上相關應秘密之事項，而非屬《情工法》

第 8 條所定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理之資訊，…，是就被告本案所為，尚難遽以《情工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罪相繩。

2、廣義說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觀《情工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立法目的，係以情報人員身分屬情報資訊之核心範圍，因情報人員執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時，確有隱蔽其身分以利情報蒐集之必要，並維護、保障其人身安全，倘情報人員身分資訊洩漏或交付與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將使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可輕易快速特定敵對勢力情報蒐集、執行特定業務之對象，而得以阻礙、反制或防範我國情報員情報蒐集工作，或快速接近、滲透、利誘吸收成為潛伏在我國替其從事情報工作之間諜，甚至反制攻擊而威脅情報人員之生命安全，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及利益。本件彭○○自 105 年 1 月 3 日迄今列屬《情工法》認定之情報工作人員，業如上述，是彭○○之姓名、年籍、影像及任職單位等足以特定彭○○為我國情報人員身分之資訊，若有外洩，自將危害彭○○之人身安全，並對我國情報組織佈建、情蒐工作造成影響，均為情報工作核心機密事項，而屬情報人員身分之資訊。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

觀《情工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立法目的，係以情報人員身分屬情報資訊之核心範圍，因情報人員執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時，確有隱蔽其身分以利情報蒐集之必要，並維護、保障其人身安全，倘情報人員身分資訊洩漏或交付與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

力，將使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可輕易快速特定敵對勢力情報蒐集、執行特定業務之對象，而得以阻礙、反制或防範我國情報員情報蒐集工作，或快速接近、滲透、利誘吸收成為潛伏在我國替其從事情報工作之間諜，甚至反制攻擊而威脅情報人員之生命安全，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及利益。依此可見，考量情報組織為一相互配合運作之整體，倘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身分遭洩漏而被滲透，仍可能將禍及直接執行情報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國家安全利益，故就情報人員之定義，應非僅指直接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亦包括間接從事與情報工作相關之人員，即國安局編制內人員自均屬情報人員，始符合國家情報工作法所欲避免敵對勢力對情報人員進行滲透、刺探或威脅人身安全，進而危害國家安全之目的。

（二）自立法意旨觀之應採狹義說

自《國密法》第 12 條之立法說明文字觀之，其中提及之「使現在或曾經提供資料者暴露於敵對勢力監偵之下或受到干擾，因而對情報機關失去信心，切斷關係；而未來有意提供情報資料者，更將因此而產生猶豫，如此將導致秘密情報來源或管道大幅縮減。」準此，可知在立法說明所指的「資料提供者」應係指《情工法》第 3 條第 4 款定義下之「情報協助人員」，而不包括同條第 3 款定義之「情報人員」，蓋如屬「情報人員」雖亦屬「資料提供者」，惟其既屬情報機關所屬人員，就算失去信心，最多不就是「退、離職」，何來失去信心「切斷關係」？且既然是情報機關現職人員，又何來對提供情報資料產生猶豫而使秘情報管道來源或管道大幅縮減？

倘堅守上開立法原意而為解釋，一方面可能不足以完全兼顧國家安全或利益。另一方面《國密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確有提及「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或足資辨別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而《情工法》亦提及「情報人員身分」，是以將「情報人員身分」有關資料完全排除於「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之外，不僅不足以保護國家安全，亦有忽視上開細則明文規範之虞。惟《國密法》之細則本就不得逾越《國密法》（子法不得逾越母法），《情工法》又係自《國密法》繼受而來，其應受《國密法》立法本旨之拘束，自屬當然。因此折衷之道，或許可以承認「情報人員身分」雖足堪為此類之國家機密，惟應嚴謹解釋，以情戰工作中之情報人員身分方可列入此項機密之保護範圍。

（三）對人權侵害大應嚴謹認定

從已知之公開資料中，吾人常見國防部有「國防部外洩機密委員會」實施專業之鑑定，反觀國安局則未見有「國家機密審議委員會」或類似機制，於涉及此類國家機密之案件中擔任專業審議之角色。此等高度專業之業務機密，如果欠缺外部客觀公正之第三方擔任審議，很容易淪為行政機關說了算。當初立法委員就有這種擔憂，可惜《國密法》寄情於國會成立「情報監督委員會」以為監督之想法，隨著嗣後《情工法》立法之演進，「情報監督委員會」並未成立，國家機密自亦因而致無外部監督機制之建立，已如前述。正因此等先天之不足，故於後天之解釋上更應嚴謹以待，不能放任行政機關恣意解釋，肇致雪上加霜般之失調。

於對情報人員定義採狹義說之軍情局竇姓女雇員洩密案中，法官認為單純揭露本名或化名而未與其他真實基資併同表示，且

未提及情戰工作上相關應秘密事項，故不屬於《情工法》所定情報人員身分等應秘密之資訊，殆係受涉案之竇姓員工所屬之軍情局及政治作戰局嚴謹認定情報人員身分所致，由此可見鑑定之重要性。縱使採情報人員廣義說之國安局周姓女退訓學員案中，承審法官雖認其構成情報人員身分資訊之犯罪，惟仍認為「情輕法重」，故援引《刑法》第 59 條予審酌減輕。⁴⁵ 此正足以突顯出法官隱然覺得重判有失均衡，⁴⁶ 但礙於條文規定，「沒辦法」只好出此對策尋求解套。惟此應僅係誤解所致，倘嚴謹解釋，採狹義說之見解，此等案件根本無《情工法》第 30 條之適用。

對情節輕微之洩密處以重刑，實已逾越該類國家機密在保護情報工作核心機密法益之立法意旨。於保護之必要性，對於非情戰工作之一般情報行政行為中之情報人員身分，應該依層級化保護之概念，以其他罪名（如洩漏一般公務機密）處罰，即已足夠。

⁴⁵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本案被告僅 1 次洩漏前開資訊，且其主觀上因遭退訓，不滿訓練中心之處遇方式，而欲表示訓練中心之受訓過程為何，遭受之對待及對象為何人，方洩漏相關情報人員之本名、化名及階級職稱，其所為雖有不該，然其並非將該等資訊直接交付我國敵對勢力，對於國家安全利益之侵害較為輕微，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倘依《情工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法定本刑而科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本院認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國家安全之目的，爰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⁴⁶ 例如，對照前述（北院 108 訴 257）行為人將調查局所屬從事情戰工作之調查員名片交付予中共國安部官員，該名片上印有該調查員姓名、市調處住址、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並不構成此類國家機密之犯罪，但周姓女退學員，因不滿被退訓及國安局訓練中心副主任涉嫌性騷擾，而洩漏該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之本、化名，不僅構成此類犯罪，並必須面對法定刑 7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是以，法院認為其情可憫。

對照新修正之《國安法》，關於護國神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保護，就是採取層級化之保護體系，區分一般營業秘密與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賦予輕重不同之刑事責任。⁴⁷ 國安法制固具有共同特殊性，於國安工作人員犯罪時，除有法律明確規定外，不應任意加重其刑事責任，⁴⁸ 相對而言，就國安人員身分保護之犯罪，對於涉案者，亦應同等受到比例原則之拘束。

（四）《情工法》所涉「情報人員」定義非均採廣義說

《情工法》第 3 條對於《情工法》之各項用詞定義雖設有基本之名詞定義，惟按一般之法律解釋原則及參照其他法律之適用情形，該法所定之各項用詞定義，個別條文之文義範圍端視各該條文之規範意旨而定，非不問具體規範情形，一律採取最廣之定義。以間接涉及情報人員定義之「情報工作」，及直接涉及「情報人員」之各該條文為例，說明如下：

1、間接涉及情報人員定義之「情報工作」

依《情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情報人員」之定義，係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故「情報工作」定義之範圍亦會間接涉及「情報人員」定義之範圍。

(1) 稱「情報工作」且屬廣義者

不可否認，《情工法》所稱之「情報工作」，如指一般原則性規定者，當屬廣義之定義，而兼及於一般情報行政工作（如訓

⁴⁷ 陳重見，〈國家安全法新修正評釋（上）〉，《當代法律》，第 8 期（2022 年 8 月），頁 112-113。

⁴⁸ 陳重見，〈國安法制之特殊性與法律適用〉，《臺灣法學雜誌》，第 376 期（2019 年 9 月），頁 83-87。

練中心之教育工作)。例如《情工法》第 6 條第 1 項「執行情報工作應行遵守之原則」、第 14 條「主管機關對情報工作提供必要支援之範圍」及第 27 條「主管機關對各項（情報）工作之獎勵」，應皆屬廣義之情報工作。

(2) 稱「情報工作」而屬狹義者

《情工法》第 12 條所稱「情報工作」當然係指情戰工作之情報工作，而非第 3 條第 6 款所泛稱之情報工作，蓋如係指後者，則所有情報機關隸屬之情報人員赴陸都可免於審查，惟如此解釋不僅不符合立法之原意，亦非現行實務之作法。此外，《情工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稱因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而得採取身分掩護措施及設立掩護機構，當然亦係指情戰工作之情報工作，此觀各情報機關現行實務之作法即明。另《情工法》第 29 條遵從上級指令從事「情報工作」事後舉報不法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亦應非指廣義之情報工作。

(3) 稱「情報工作」惟應屬「間諜行為」者

《情工法》由於立法議程之演進，有時雖使用「情報工作」一詞，惟其意義則另有所指。由於《情工法》2004 年第 31 條立法之初，該法尚無「間諜行為」之定義，故條文雖使用「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情報工作」，惟依其文義之關聯內涵應係符合《情工法》後來所增訂第 3 條第 6 款「間諜行為」之定義。然實務尚有直接援引《情工法》第 3 條及第 7 條對於「情報工作」之定義，故認為於適用《情工法》第 31 條時，必以所收集者為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始足當之，故縱使為大陸國安單位收集《國防白皮書》，因該白皮書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

益，仍非屬《情工法》第 31 條之處罰行為。⁴⁹此一謬誤推論不僅違背《情工法》第 31 條所明文揭示間諜人員縱使所收集者係「非秘密資訊」，亦應加以處罰之文義，⁵⁰亦與《情工法》第 3 條第 6 款對「間諜行為」之定義相抵觸。申言之，《情工法》於 2015 年修正時，將其中原條文中之「應秘密之資訊」刻意除去「應秘密」之文字，其意旨正在於將間諜行為之內涵明確表達「縱使所收集者屬非秘密者亦應及之」，而實務對此解釋，則明顯與之背道而馳，亦引發部分立委對此一個案認係「法官輕判」欠缺國安意識之最佳例證。⁵¹

(4) 稱其他用詞但仍屬「情報工作」者

由於情報工作之多樣化與隱匿性，《情工法》有時雖非使用

⁴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16 號刑事判決。另其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90 號刑事判決）因未公開，故無從得知是否變更見解，惟就其判決結果，並未加重其刑責，應可推知就《情工法》第 31 條之適用，並未變更其見解。

⁵⁰ 其他更具體之說明，參陳重見，〈國家情報工作法新修正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383 期（2020 年 1 月），頁 24-26。

⁵¹ 參羅致政委員於 2023 年 5 月 2 日以「共諜案履輕判，如何提升國安？」為題所舉辦之公聽會之書面資料與議題討論。筆者亦出席該公聽會，並提出 6 個面向，探討刑責太輕的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方向。首先是刑度太輕的問題，這部分近年立法院已大幅提升，只剩下適用舊法的類型有待解決，且不能只注意《國安法》的適用，《情工法》能解決一部份《國安法》舊法太輕的問題；其次，法官欠缺國安意識，司法院已有相關改革，值得肯定；第三，追訴手段的強化，檢討監聽等蒐證利器的修法面；第四，處罰類型不足，例如「向德恩案」，明顯欠缺針對此類行為的處罰；第五，加重其刑的對象不足。最後，專庭專人不應以《國安法》的案件為限，涉及國安犯罪者都應包含在內，才能收一體之效…等 6 大建言，參見謝君臨，〈「共諜案」臺灣平均判 1.5 年 蘇紫雲：與歐美判 19 年差距 12.7 倍〉，《自由時報》，2023 年 5 月 2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288397>>（2023 年 5 月 7 日查詢）。

「情報工作」之用語，惟仍為情報工作之意義所涵蓋。例如，「特種勤務」於通常情形下與情報工作並不相同，惟於特殊情形仍有交錯之可能。依《情工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治安事務」資訊仍屬國家情報資訊之一環，故情報機關對是類資訊之獲取行為，實質上仍屬「情報工作」。而依主管機關對於「其他重大治安事務」之釋示，其第 16 款及第 18 款分別規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訂之特種勤務地區…等危安預警徵候、遭攻擊或破壞事件」、「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之危害、滋（驚）擾等事件」。⁵² 是於此情形下，雖本質為《特種勤務條例》所稱之「特種勤務」，於上開範圍之內，仍得稱之為「情報工作」。又《情工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之 2 所稱之「任務」與第 25 條所稱之「任務」及「提供或傳遞資訊」，雖均非使用情報工作一詞，惟其內涵當係指「情報工作」無誤。此外，《情工法》第 22 條所稱之「反制間諜工作」及「反爭取運用」皆屬第 3 條第 2 款後段所稱「運用保防、偵防及安全管制等措施，對外國或敵對勢力⁵³ 之反制工作。」，故亦為「情報工作」之一環。⁵⁴ 不可諱言，這此五花八門之用語，皆係指向「情報工作」，且係指「情戰工作」而言。

⁵² 國安局 102 年 9 月 2 日國家安全局（102）修憲字第 0010670 號函「《情工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重大治安事務』之定義」。

⁵³ 按此處所稱之「外國或敵對勢力」用語雖與同條項第 6 款所稱「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另參考第 22 條之 1、第 30 條之 1、第 31 條）不同，惟其意義應屬相同。

⁵⁴ 此自《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反制間諜工作：指情報機關為防止所屬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遭到外國或敵對勢力之接觸、吸收或利用，所採取之監督、檢查、調查及反爭取運用等作為。」觀之，益得其明證。

2、直接規範「情報人員」之各該條文

有關「情報人員」一詞，須與「情報行政工作」有關之條文，始得作廣義之解釋，例如第 6 條「情報人員嚴守行政中立原則」、第 21 條「情報人員執行任務之安全保障」、第 23 條「情報人員教育訓練」、第 26 條「情報人員權益之最優適用原則」、第 27 條「情報人員獎勵」、第 28 條「情報人員安全查核」、第 30-31 條「情報人員刑事責任」（涉及第 8 條者除外）。至於僅與「情戰工作」有關之條文，包括第 12 條「情報人員赴陸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第 24 條至第 25 條之 2「涉及情報人員之補償救助」、第 29 條「情報人員舉報不法之刑責減輕或免刑」、第 32 條「情報人員假借身分掩護或設立掩護機構職權犯罪之加重其刑」等，則應作狹義之解釋。

本文所關心之《情工法》第 8 條所指之「情報人員」，雖實務上有認為應作廣義之解釋，即依《情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定義。惟查與《情工法》第 8 條相接續之第 9 條「身分掩護」及第 10 條「掩護機構」雖未直接提及「情報人員」，然既各該條文所稱之「情報工作」應作狹義解釋，自體系解釋，第 8 條之「情報人員」自亦應受限而採狹義解釋。

（五）小結

就目前已公開之實務見解觀之，固然就「情報人員身分」之意義，有廣狹二說之不同見解，廣義說認應以《情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定義為準，狹義說則認為應僅以涉及「情戰工作」之核心工作事項為限。惟不論自該條立法意旨及整體《情工法》

之體系解釋，或考量該類資訊之相關監督機制不足、有侵犯人權之虞，實應嚴謹解釋，採狹義見解為宜。且查廣義說之見解，其構成理由亦有相矛盾之處，例如，於前開國安局周姓退訓女學員案中，法院謂：「就情報人員之定義，應非僅指直接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亦包括間接從事與情報工作相關之人員，即國安局編制內人員自均屬情報人員，…」惟查國安局所屬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所屬「全部人員」，係屬「特勤人員」，皆非「情報人員」，另若所屬職員有屬於義務役者，依主管機關之函釋，亦非屬「情報人員」，⁵⁵ 所論斷之理由與事實不符。該判決復謂：「情報人員之化名機制係為避免本名資訊曝光而採之保護措施，若揭露化名且與本名或其他真實個資併同表示，則有可能特定情報人員之真實身分，影響情報人員之人身安全，並對我國情報組織佈建、情蒐等工作造成影響，進而可能讓敵對勢力有機會滲透、威脅整個情報組織，進而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是情報人員之身分，確為情報工作核心之機密事項，並與國家安全及利益有關。」惟查化名機制係為避免本名資訊曝光而採之保護措施，則於本名已曝光之情形下（A 主任及 B 副主任皆因參加行政訴訟而公開其本名與職務），⁵⁶ 其真實身分早已被公開知悉，再將其化名與本名並列曝光，並未增加情報人員人身安全之風險，亦未增加敵對勢力滲透、威脅情報組織之機會。且 A 主任及 B 副主任之化名名片亦屬公開之資訊，情報機關於參加訴訟公開本名及職務資訊時，或印制名片公開化名及相關資訊時，應已慮及該兩類資訊在外流通

⁵⁵ 國安局 94 年 5 月 10 日（94）陽勵字第 00006130 號函。

⁵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3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判決。

之風險，實在很難想像將兩項已公開之資訊併合公開，會因此產生如何之質變，致成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而非對合併公開者施以重刑，否則不足以保護國家安全或利益？

三、出境管制年限

《國密法》第 26 條於 2019 年修正時，依其立法說明指出，略謂：「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考量機密性質、內容、保密期限及相關人員出境造成洩漏之可能性等因素，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惟入出國境之權利乃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受《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是其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準此，應已對於涉及一般國家機密者充分考量其限制之比例原則，惟對於「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似未受同等待遇，仍有諸多疑慮。

對於「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如僅以排外適用，而對於其「管制期限」究竟多久及有無上限等問題，未予明定，實非妥適。既然是類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自然對於核定或承辦者，縱使其退離職或移交業務後，仍有終身予以管制之可能，惟如此解釋，難免對於該類人員之居住遷徙自由有過度限制之虞，立法政策上應對管制期限有一定上限為宜。⁵⁷ 且該條規定僅排除一般設限之原則，管制年限並無一定之標準，容易造成個案衡量不一，引發不公平之議論。以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前總統馬英九赴中國大陸之個案而言，相信馬前總統必定核定過涉及

⁵⁷ 陳重見，〈國安三法修正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 371 期（2019 年 7 月），頁 15。

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故如引用《國密法》第26條第2項，延長其管制年限，不准其赴陸，應屬依法有據，惟或係基於政治等其他因素考量，因此總統府並未依法延長其管制。如此，對於其他曾核定或承辦是類國家機密之人員，例如國安局局長及軍情局局長，是否亦可比照不予再延長管制？延長與否，是否存乎其原服務機關之「一心」，而無客觀明確之標準，若有不一致，其差別待遇之合理基準何在？另對是類國家機密，依實務見解，並非不得予以解除機密或變更其機密等級，已如前述，則對於已經解密或變更之此類機密，畢竟仍不同於未解密或變更者，其管制年限是否亦應有所不同為宜，法制上應有明確之依據，以免行政機關恣意裁量，有違比例原則，作成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不當管制。

伍、結論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乃情報工作中之核心關鍵機密，不僅攸關情報工作相關人員之生命、身分及財產之安全，更係直接影響情報機關得否發揮其國家耳目功能之核心關鍵所在。總結全文，關於此類國家機密相關法制之問題，有以下四項結論：

一、此類機密影響日趨深遠對其適用宜嚴謹慎重

此類國家機密自2003年《國密法》頒布施行後，正式賦予其地位，且因2005年《情工法》之繼受及嗣後整體國安法制之修法後，其重要性與影響力日趨擴大與強化，不僅在資訊之公開與運用上有永久保密等諸多限制，對於涉及者之出境及赴陸均給

予特殊之管制期限或程序，且對涉犯者之刑事責任不僅較《國密法》等其他法律從重論處，更排除刑法追訴期時效消滅規定之適用，予以終身追訴，並對涉犯者施以剝奪退休給與及喪失補償救助權之罰則，故對此類國家機密所涉條文之解釋與適用，宜嚴謹慎重。

二、此類機密仍受《國密法》相關規範之限制

《情工法》第 8 條關於此類國家機密之規定較為簡略，並非有意排除《國密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不得以《情工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為由，將其解為係《國密法》之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故關於此類國家機密之成立應經權責人員核定（《國密法》7）、逾期末重新核定之解除機密（《國密法》39）及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此類國家機密之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國密法》10）等相關規定，於此類國家機密均應有其適用。

三、涉及情報人員身分之資訊應僅以情戰工作為限

就公開情報人員本、化名是否構成洩漏情報人員身分之爭議，實務雖有肯定說與否定說等廣狹之不同見解，廣義說認為應以《情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定義為準，故公開情報人員本、化名，實已構成《情工法》保護情報人員身分之相關刑責，狹義說則認為應僅以涉及「情戰工作」之核心工作事項為限，故於此情形並不該當是類犯罪。然自該條立法理由之歷史解釋，應以狹義說可採，且就整體《情工法》之相關條文體系解釋，不論係就間接與「情報人員」定義相關之「情報工作」，或就規範「情報人員」之相關條文觀之，實無法將《情工法》第 8 條之「情報人員」

解為係採廣義說。此外，考量該類資訊之相關監督機制仍然不足，且對涉案者之人權侵害實屬重大，將該類資訊嚴謹解釋，採狹義見解，應屬的論。總之，情報人員身分之資訊，不論係就《情工法》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或保障人權之觀點，均應解為僅以涉及情戰工作之核心關鍵事項為限，不包括一般情報行政工作事項。

四、對涉及此類機密者之出境管制應有明確之規範

對於涉及此類國家機密之人員之出境管制年限，現行《國密法》第 26 條僅設排除規定，未定最高管制年限，依法論法，將其解為係屬終身管制條款，亦屬適法。惟其中究應如何管制此類人員之出境時間、程序及裁量時應考量之因素為何？法條均予空白保留，責由行政機關個案裁量、決定，易造成具體個案寬嚴不一、有失公平，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從而可能對涉及此類國家機密人員之居住遷徙自由作不當之管制。類此爭議，尚待未來修法以濟其窮。（投稿：2023 年 6 月 6 日；修訂：2023 年 6 月 30 日；接受：2023 年 7 月 3 日）

參考文獻

一、專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2006年8月。《國家機密保護法案，法律案專輯》，第346輯。

立法院，2005年1月。《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4期。

立法院，2004年1月。《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7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7年8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解釋彙編》。

二、期刊論文

王珍珠，2003/3。〈國家機密保護法初探〉，《檔案季刊》，第2卷第1期，頁68-75。

李震山，2003/6。〈國家機密保護法評介〉，《月旦法學誌》，第97期，頁287-295。

陳重見，2019/7。〈國安三法修正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371期，頁11-24。

陳重見，2019/9。〈國安法制之特殊性與法律適用〉，《臺灣法學雜誌》，第376期，頁83-87。

陳重見，2020/1。〈國家情報工作法新修正評釋〉，《臺灣法學雜誌》，第383期，頁11-29。

陳重見，2022/8。〈國家安全法新修正評釋(上)〉，《當代法律》，第8期，頁177-186。

陳重見，2022/9。〈國家安全法新修正評釋(下)〉，《當代法律》，第9期，頁148-153。

黃俊杰，2010/6。〈機密解除之司法審查－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判字第九七五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期，頁26-32。

三、學位論文

周治平，2012/7。《法治國家情報活動法律問題及其監督機制之研究－以德國與我國情報法制為中心》。臺北：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法律博士論文。

徐斌凱，2014/5。《論洩密罪之秘密》。臺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楊祖欣，2006/5。《情報法制化之基本問題》。臺北：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27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957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975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35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351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07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3 號裁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91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軍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刑事判決。

五、機關解釋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陸法字第 1060400025 函。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200012440 號函。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50703140 號函。
法務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令字第 0971104385 號函。
國家安全局 102 年 9 月 2 日（102）修憲字第 0010670 號函。
國家安全局 94 年 5 月 10 日（94）陽勵字第 00006130 號函。
國家安全局 98 年 4 月 6 日（98）捷謀字 0009449 號函。

六、網際網路

楊佩琪，2023/01/10。〈國安內鬼？健保署女科長涉「國家情報工作法」偷查情報人員 10 萬交保〉，《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37234>>（2023 年 6 月 4 日查詢）。

楊國文，2023/02/23。〈前海軍士官長刺蒐情報人員機密緩刑 檢上訴成功改判 2 年 8 月〉，《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19930>>（2023 年 6 月 4 日查詢）。

溫于德，2023/02/10。〈臺大高材生被國安局退訓！洩漏同學長官身分 被判 4 年半〉，《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07019>>（2023 年 6 月 4 日查詢）。

謝君臨，2023/05/02。〈「共諜案」臺灣平均判 1.5 年 蘇紫雲：與歐美判 19 年差距 12.7 倍〉，《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288397>>（2023 年 5 月 7 日查詢）。